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

修正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部 長 劉世芳

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申訴之提起，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。但侵害發生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前項申訴之提起，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

第 五 條 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非以中文繕具者，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中文譯本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